附表：

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办幼儿园保教费基准价标准

 单位：元/生·月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收费标准星级 | 拟定标准 |
| 小班、中班、大班 |
| 六星级 | 880 |
| 五星级 | 680 |
| 四星级 | 580 |
| 三星级 | 480 |
| 二星级 | 380 |

备注：

1. 本收费标准适用于高新区的全额拨款公办幼儿园。
2. 各幼儿园可在基准价基础上按不超过10%的范围内制定具体收费标准，小小班按大、中、小班标准的130%收取。保教费标准调整后，对中班、大班在园幼儿保教费按原收费标准执行至幼儿毕业。